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1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1278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1278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1278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0



1140004291

有附件